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推行體系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113 年創新智財經營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連絡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

連絡資訊：(02) 6631-1106/yujulo@iii.org.tw 羅育如組長

目 錄

| | |
|------------------|----|
| 壹、計畫目的 | 1 |
| 貳、輔導項目 | 1 |
| 參、申請規定 | 2 |
| 肆、申請經費 | 4 |
| 伍、應備文件 | 4 |
| 陸、提案重點 | 4 |
| 柒、申請流程注意事項 | 5 |
| 捌、審查重點 | 6 |
|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7 |
| 拾、申請流程 | 9 |
| 拾壹、附件 | 10 |

壹、計畫目的

為協助我國企業建置符合實際需求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進一步邁向整合企業營運、研發與智財策略的經營模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特委託資策會科法所創意智財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提供「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之創新智財經營輔導，協助企業將 ESG 連結智慧財產管理，或引導企業精進智財管理制度，深化智財管理符合公司經營策略等模式進行智財創新管理。

針對欲規劃導入 TIPS 之企業能加速提昇智財管理效能，亦或協助已符合 TIPS A 級管理程度之企業能夠引導企業整合企業營運、研發與智財策略的經營模式，邁向提昇創新智財管理能量、深化智財管理能力。

貳、輔導項目

「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之創新智財經營輔導項目如下（申請單位得擇多項目申請，擇多項目申請者須符合各項目之結案要求）：

一、連結 ESG 智財管理輔導

為有效協助企業連結企業永續經營策略，於 ESG 報告書展現創新智財管理模式、智財營運能量，以獲取投資人信心，如企業發展節能減碳、節淨能源等相關技術或方法的智財保護與管理

模式(例如綠色技術保護、授權)；企業建立永續經營之行銷商業概念及方案的智財保護與管理模式(例如綠色商標)；協助其他公司及產業滿足環境和其他 ESG 相關目標等。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展現公司治理效益。

二、智財深化管理輔導(TIPS AA 級)

為協助企業健全管理能量與具備國際競爭力，促進企業整合營運、智財與研發一體化之創新經營模式，輔導作法為以 TIPS AA 級檢視項目為目標，依照企業營運重點，發展深化各權利別管理營運策略，強化智財維權能力與運用，協助企業將智財價值最大化。

參、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 輔導需求企業

- A. 申請單位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
- B. 本計畫輔導資源以上市上櫃企業為優先適用對象。

(二) 輔導服務單位(技術服務業者)

A. 共通要求

- (A) 取得 TIPS 2016 年版自評員證書。
- (B) 具備智財管理相關輔導實績

(C) 智財管理相關輔導能量佐證。(如登錄經濟部「IP 類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B. 個別要求

(A) 連結 ESG 智財管理輔導：具備 ESG 專業背景或相關經驗。

(B) 智財深化管理輔導(TIPS AA 級)：取得 TIPS (AA 級) 課程-智財經營培訓證書。

二、受理期限：自即日起開放申請，以郵戳為憑。

(一) 截止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計畫執行單位得視需求延長截止日期。

(二) 資格審查通過家數超過輔導名額家數，計畫執行單位得提早截止收件進行會議審查，不另公告通知。

三、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截止日前備妥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

收件人：資策會科法所創意智財中心 羅育如組長 收

主 旨：113 年創新智財經營輔導申請

連結 ESG 智財管理輔導 智財深化管理輔導(TIPS AA 級)

(請填寫所申請的輔導項目，得擇多輔導項目申請，擇多輔導項目

申請者須符合各項目之結案要求)

肆、申請經費

輔導案經費之編列區分為政府經費及輔導需求廠商自籌款 2 項，本年度每案政府經費至多新台幣 15 萬元(含稅)，每案自籌款至少新台幣 20 萬元(含稅)。

伍、應備文件

- 一、創新智財經營輔導申請書 (附件 1)。
- 二、創新智財經營輔導規劃報告 (附件 2)。
-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¹公司登記資料之頁面。
- 四、技術服務業者資料表 (附件 3)
- 五、會議審查簡報 (附件 4)。

陸、提案重點

- 一、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依據申請單位之輔導項目擬訂符合公司內部管理之創新智財經營作法、機制，並需配合定期執行檢討優化。
- 二、公開揭露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與成果：申請單位需於官網揭露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與成果，論述公司藉由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之投入如何影響公司智財管理之能量或優化管理模式；若為

¹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s://serv.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ListAction.do>)。

申請「連結 ESG 智財管理輔導」者需另於 ESG 永續經營專區或永續報告書進行智財資訊之揭露。

三、申請單位需將【建立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以及【公開揭露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與成果】設定為本年度公司智財管理目標。

四、由技術服務業者依申請單位創新智財經營管理需求及目的之不同，客製化提供創新智財經營輔導相關的工作項目。(參附件 2 創新智財經營輔導規劃報告)。

柒、申請流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料有欠缺者，申請者應於接獲補件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含通知當日)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自願放棄，已繳交之資料不予退回。

二、審查結果於會議審查後 7 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於 TIPS 網站²，入選名額(3 家)如出缺時，以候補名單依序補足。

三、申請單位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 15 個工作日內，安排高階管理階層、輔導相關人員、技術服務業者、計畫執行單位參與啟始會議。

四、入選之申請單位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合約簽署及用印。

五、自籌款及計畫輔導費用將於會議審查後確定，並另記載於「創新

² <https://www.tips.org.tw/default.asp>。

智財經營輔導合約」(附件 5)。

六、申請企業應同意配合技術服務業者規劃之創新智財經營輔導方式與時程。

七、技術服務業者輔導過程相關要求將記載於「創新智財經營輔導合約」中，並提供輔導結案報告。

八、為檢視申請單位所建立之創新智財經營管理作法，申請單位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向計畫執行單位申請 TIPS A 級或 AA 級驗證³，若申請單位為已通過 TIPS 驗證且於效期內之企業，則不需重複提出驗證申請。

九、計畫執行單位會安排期中檢視會議以及期末審查，檢視執行成果。

捌、審查重點

一、資格審查：計畫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請資料後審查確認文件齊備、申請資格。

二、會議審查

(一)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進行會議審查，時間及相關審查配合事項另行通知申請單位，並由申請單位進行會議審查簡報說明與指派高層代表出席。

(二) 審查項目(請參附件 4)

³輔導項目為「智財深化管理輔導 (TIPS AA 級)」者需申請 TIPS AA 級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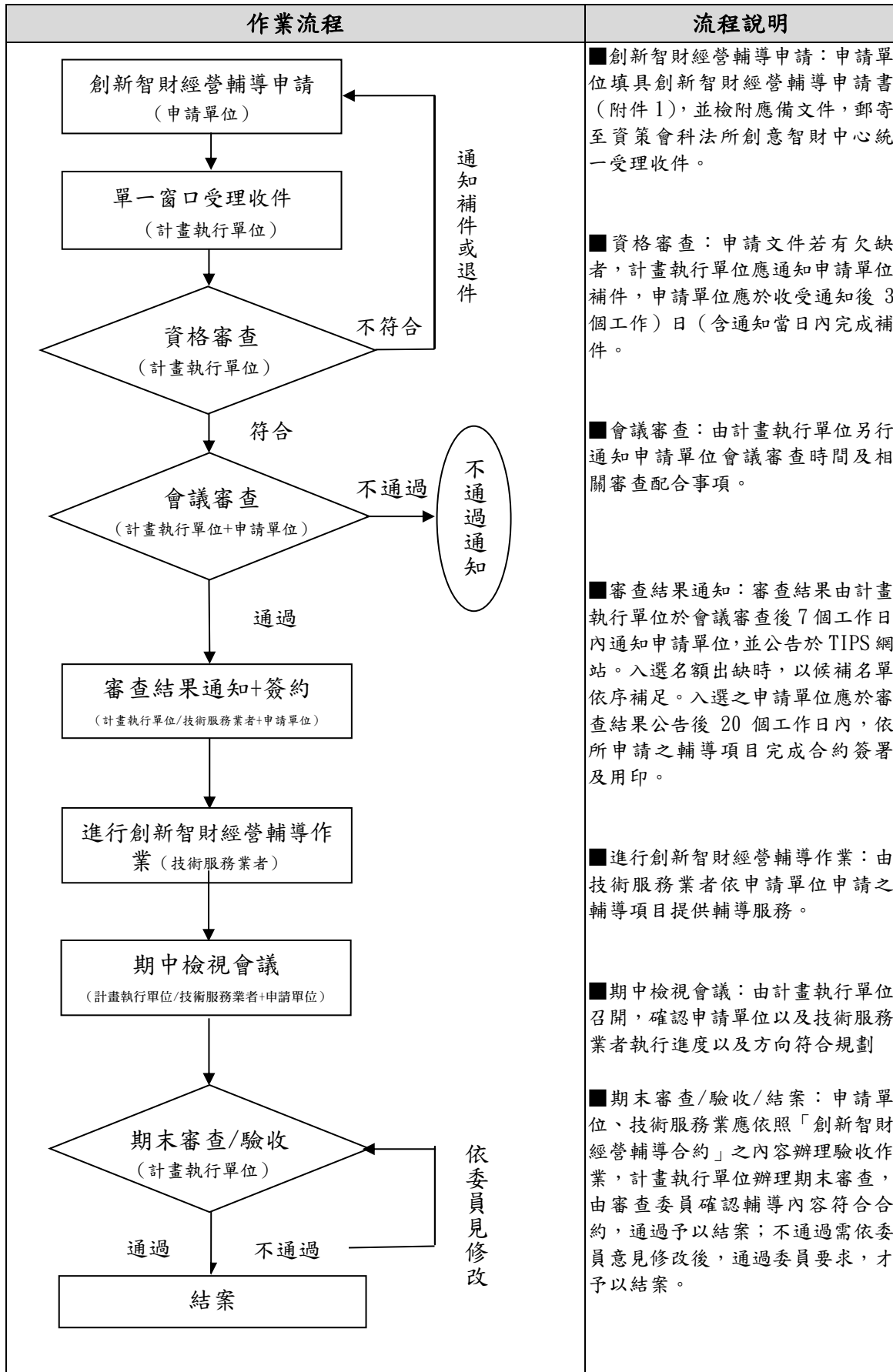
| 類別 | 審查說明 | 配分 |
|-------|-------------------------------------------------------------------------------------------|-----|
| 計畫內容 | 一、創新智財經營管理項目動機與管理模式亮點 二、創新管理模式規劃 三、創新能量及效益 | 70 |
| 計畫可行性 | 一、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二、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自籌款總額、經費使用等項目之經費規劃合理性) 三、輔導需求企業以及輔導單位專案推動組織及整合執行能力 | 30 |
| 總計得分 | | 100 |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承諾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
- 二、保證近 3 年內沒有違約或不履行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情事。
- 三、配合會議審查作業，提供簡報或文件補充說明，並參與會議審查。
- 四、提交申請視為同意「創新智財經營輔導申請須知」、「創新智財經營輔導合約」所列要求，並於審查結果公告後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合約簽署及用印。

- 五、同意因應審查會議要求，計畫執行單位保有修改、補充「創新智財經營輔導合約」之權利。
- 六、需配合計畫執行單位提供相當之人力與資源進行創新智財經營輔導作業，包含查閱有關紀錄、提供文件資料說明、檢視系統流程管理，配合時程安排訪談及會議等，並視需求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參與會議。
- 七、同意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規劃，參與相關座談會、說明會、發表會等活動，並進行輔導個案經驗與成果分享；及配合提供輔導相關效益說明稿件、接受文字採訪或配合其他文宣需求。且同意讓與前述產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予計畫執行單位，且承諾對計畫執行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提供商標圖檔、照片、廣宣資料等內容，並同意計畫執行單位在計畫之活動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廣宣及計畫出版品之用途)永久無償使用。

拾、申請流程



拾壹、附件

附件 1 「創新智財經營輔導申請書」

附件 2 「創新智財經營輔導規劃報告」

附件 3 「技術服務業者資料表」

附件 4 「會議審查簡報」

附件 5 「創新智財經營輔導合約 (三方)」